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1.8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67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770,754.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00,229,245.39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7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未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4,721.96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账户已销户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账户已销户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账户已销户
4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本次注销
5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

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专户的销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